

## 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依本條例第九條規定申請收回被徵收土地案件，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需用土地人、申請人及其他有關機關實地勘查，並作成勘查紀錄及研擬是否得申請收回之意見，報請原核准徵收機關核定。</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依前項規定辦理實地勘查，逕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請原核准徵收機關核定後，將處理結果函復申請人：</p> <p>一、申請人非原所有權人或其全體繼承人。但任一繼承人敘明理由為其全體繼承人之利益申請，依前項規定辦理。</p> <p>二、其申請已逾法定期間。</p> <p>三、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未滿三年，原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申請收回。</p>	<p>第九條 依本條例第九條規定申請收回被徵收土地案件，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需用土地人、申請人及其他有關機關實地勘查，並作成勘查紀錄及研擬是否得申請收回之意見，報請原核准徵收機關核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實地勘查，逕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請原核准徵收機關核定後，將處理結果函復申請人：</p> <p>一、申請人非原所有權人或其全體繼承人者。</p> <p>二、其申請已逾法定期間者。</p> <p>三、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未滿三年，原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申請收回者。</p> <p>四、其他法律規定之使用期限屆滿前，原土地所有權人以需用土地人尚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為由申請收回者。</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移列為第二項規定並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充分保障民眾權益，乃參照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二項準用第八百二十一條規定：「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但回復共有物之請求，僅得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之。」意旨，於第二項第一款但書規定任一繼承人得為其全體繼承人之利益請求之。</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遞移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其他法律規定之使用期限屆滿前，原土地所有權人以需用土地人尚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為由申請收回。</p> <p>依<u>第一項</u>規定實地勘查時，申請人有不同意見者，應於<u>勘查紀錄</u>記明。</p>	<p>依前項規定實地勘查時，申請人有不同意見者，應於<u>勘查紀錄</u>記明。</p>	
<p>第十條 需用土地人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舉行公聽會，應至少舉行二場，其辦理事項如下：</p> <p>一、應於七日前將舉行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並於其網站張貼公告及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p> <p>二、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以書面通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p> <p>三、說明興辦事業概況、展示相關圖籍</p>	<p>第十條 需用土地人依本條例第十條<u>第二項</u>規定舉行公聽會，應至少舉行二場，其辦理事項如下：</p> <p>一、應於七日前將舉行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並於其網站張貼公告及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p> <p>二、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以書面通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p> <p>三、說明興辦事業概況、</p>	<p>一、第一項序文刪除「第二項」等字。</p> <p>二、第一項第三款依本條例第十三條規定酌修文字。</p>

<p>及說明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u>合理性</u>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後場公聽會並應說明對於前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明確回應及處理情形。</p> <p>四、公聽會應作成會議紀錄，並將紀錄公告周知，張貼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需用土地人並需於其網站上張貼公告及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p> <p>五、依前二款規定所為前場公聽會紀錄之公告及書面通知，與對於前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回應及處理，應</p>	<p>展示相關圖籍及說明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後場公聽會並應說明對於前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明確回應及處理情形。</p> <p>四、公聽會應作成會議紀錄，並將紀錄公告周知，張貼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需用土地人並需於其網站上張貼公告及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p> <p>五、依前二款規定所為前場公聽會紀錄之公告及書面通知，與對於前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p>	
---	---	--

<p>於舉行後場公聽會前為之。</p> <p>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及徵收案件送由核准徵收機關核准時，應一併檢附所有公聽會紀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與其意見之回應及處理情形。</p>	<p>之回應及處理，應於舉行後場公聽會前為之。</p> <p>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及徵收案件送由核准徵收機關核准時，應一併檢附所有公聽會紀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與其意見之回應及處理情形。</p>	
<p>第十三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所有權人陳述意見，需用土地人應於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以書面通知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為之。但有前條情形者，不須通知。</p> <p>前項通知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得於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時，或舉辦區段徵收公聽會時一併為之。</p> <p>前二項以書面通知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以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期限，自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不得少於七日；已併協議會議開會通</p>	<p>第十三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所有權人陳述意見，需用土地人應於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以書面通知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為之。但有前條情形者，不須通知。</p> <p>前項通知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得於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時，或舉辦區段徵收公聽會時一併為之。</p> <p>前二項以書面通知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以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期限，自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不得少於七日；已併協議會議開會通</p>	<p>第三項第二款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p>

<p>知者，自最後一次會議之日起，不得少於七日。</p> <p>二、所有權人以言詞陳述意見者，需用土地人應作成書面，經所有權人<u>確認其</u>內容無誤後由<u>其</u>簽名或蓋章；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事由。所有權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p> <p>三、需用土地人對於所有權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均應以書面回應及處理；於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時，應一併檢附所有權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及需用土地人之回應、處理之書面資料，並將意見及回應、處理情形依序整理，詳實填載於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如附表）。</p>	<p>知者，自最後一次會議之日起，不得少於七日。</p> <p>二、所有權人以言詞陳述意見者，需用土地人應作成書面，經<u>向</u>所有權人<u>確認</u>內容無誤後，由<u>陳述人</u>簽名或蓋章；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事由。所有權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p> <p>三、需用土地人對於所有權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均應以書面回應及處理；於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時，應一併檢附所有權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及需用土地人之回應、處理之書面資料，並將意見及回應、處理情形依序整理，詳實填載於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如附表）。</p>	
<p>第十六條 需用土地人依本條例第十三條<u>第一項</u>及第十三條之一規定擬</p>	<p>第十六條 需用土地人依本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規定，<u>應</u>擬具</p>	<p>一、第一項有關徵收計畫書及相關資料之報送份數，係屬執行面規</p>

<p>具徵收計畫書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後，<u>其程式不合經命補正者</u>，應於六個月內補正完竣；屆期未補正<u>或補正不完全者</u>，應重新辦理協議價購程序後，再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p>	<p><u>徵收計畫書、徵收土地圖冊或土地改良物清冊及土地使用計畫圖各二份</u>，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准。</p> <p><u>需用土地人依前項規定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後</u>，經退回補正者，應於六個月內補正完竣；屆期未補正者，其協議價購程序應重新辦理。</p>	<p>定，且於現行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已有規範，爰刪除第一項有關報送份數之規定</p> <p>二、配合實務作業，修正第二項文字並整併為一項。</p>
<p>第五十六條之一 本條例第四十九條所稱開始使用，指興辦事業之主體工程動工；所稱完成使用，指興辦事業整體工程完成驗收。但依其事業性質無需興建工程者，不在此限。</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於第五章徵收之撤銷及廢止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為明確定義本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二項應廢止徵收所指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之認定，爰新增本條。</p> <p>三、開始使用定義參照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規定，指興辦事業之主體工程動工；完成使用定義，參照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機關辦理工程、財物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並得辦理部分驗收。」因興辦事業可能分多項工程進行，為能遂行徵收目</p>

		<p>的，宜俟興辦事業整體工程全部驗收始認屬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爰於本條定義完成使用為整體工程完成驗收，以茲明確。</p> <p>四、有關但書「依其事業性質無需興建工程者」，係指如已完工案件補辦用地取得，或如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一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等個案興辦事業性質無需興建工程者，因其事業性質本就屬已完工或無需興建工程狀態，爰無適用本條所定開始使用及完成使用之規定。</p>
<p>第五十七條之一 依本條例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得請求撤銷或廢止徵收之原土地所有權人，為原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原所有權人死亡，為其全體繼承人。但任一繼承人得敘明理由為其全體繼承人之利益請求之。</p> <p>前項請求撤銷或廢止徵收之土地原為分別共有者，各共有人得就其應有部分請求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本條例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人資格，前經內政部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台內地字第0九二00一三一八三號函釋有案，爰於細則中定明。又為充分保障民眾權益，乃參照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二項準用民法第八百二十一條規定：「各共</p>

		<p>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但回復共有物之請求，僅得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之。」意旨，於但書規定任一繼承人得為其全體繼承人之利益請求之。</p> <p>三、依民法第八百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各共有人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爰於第二項規定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土地原為分別共有者，各共有人得就其應有部分申請之，無須徵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p>
<p>第六十一條之一 依本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得請求徵收土地所有權之所有權人，為原被徵收地上權時之土地所有權人；原土地所有權人死亡，已辦竣繼承登記者，為登記名義人；未辦竣繼承登記者，為其全體繼承人。</p> <p>前項請求徵收土地所有權之土地為分別共有者，各共有人得就其應有部分申請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定明本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申請徵收土地所有權之資格及程序，爰於第六章附則增訂第六十一條之一至之四。</p> <p>三、按需用土地人因興辦事業需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致土地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賦予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申請徵收土地所有權之權利，以保障其因徵收受損之</p>

		<p>權益，考量本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二項之請求權係為保障原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有關徵收地上權後移轉取得土地所有權之人，其於取得該土地時，已瞭解該土地之實際情形，應認其能為相當之使用，始予承受，故該等所有權人不得申請徵收土地所有權。次按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爰於第一項後段規定被徵收地上權之土地所有權人死亡，於尚未就申請徵收土地辦竣繼承登記者，申請徵收土地所有權，應由其全體繼承人為之。</p> <p>四、依民法第八百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各共有人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爰於第二項規定申請徵收土地所有權之土地為分別共有者，各共有人得就其應有部分申請之，無須徵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p>
--	--	---

<p>第六十一條之二 依本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請求徵收土地所有權案件，由需用土地人會同申請人及其他有關機關實地勘查，並作成勘查紀錄，經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將處理結果函復申請人。但申請人未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或其申請已逾法定期間者，免實地勘查，逕由需用土地人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將處理結果函復申請人。</p> <p>依前項規定實地勘查時，申請人有不同意見者，應於勘查紀錄記明。</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按行政程序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行政機關為瞭解事實真相，得實施勘驗。勘驗時應通知當事人到場。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爰於本條規定申請徵收土地所有權案件，實地勘查時應會同申請人，並給予申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申請人有不同意見者，應於勘查紀錄記明。</p> <p>三、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請求需用土地人徵收土地所有權案件，與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本條例第三條規定之各款事業，而申請徵收私有土地不同，爰不適用本條例第二章徵收程序，由需用土地人依本條規定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時應檢附文件另訂於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p> <p>四、申請人不適格或申請逾法定期間者，不符合申請徵收土地所有</p>
---	--	--

		權之形式要件，爰於第一項但書規定免實地勘查，以簡化作業。
第六十一條之三 依本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二項徵收土地所有權，其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相同者，應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一併徵收。		一、 <u>本條新增</u> 。 二、依本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二項徵收土地與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相同者，如僅徵收土地，則土地與其土地改良物一為公有，一為私有，將使法律關係複雜化，爰規定應一併徵收。至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不同者，由需用土地人依公產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十一條之四 依本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一項準用徵收規定取得之地上權撤銷或廢止徵收時，已依同條第二項核准徵收所有權之土地應一併辦理撤銷或廢止徵收。 前項土地撤銷或廢止徵收時，原一併徵收之土地改良物應依本條例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五條規定，一併辦理撤銷或廢止徵收。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原核准徵收地上權之土地因本條例第四十九條規定情形而應辦理撤銷或廢止徵收時，前依本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二項核准徵收所有權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因原請求徵收所有權事由已失所附麗，故應同時辦理撤銷或廢止徵收。
第六十二條之一 依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請求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案件，由需用土地人報請中央主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請求需用土地人徵收土

<p>管機關核定後，將處理結果函復申請人。</p>		<p>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案件，與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本條例第三條規定之各款事業，而申請徵收私有土地不同，爰不適用本條例第二章徵收程序，由需用土地人依本條規定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時應檢附文件另訂於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p>
<p>第六十五條之一 土地徵收相關事件之損害賠償，由造成損害之機關負擔；應由數機關共同負擔損害賠償責任者，由各機關協議其責任之分擔。</p> <p>前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公告徵收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適用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因土地徵收相關事件致原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受損害，其損害賠償責任及經費之負擔，前經內政部一百零一年八月十六日台內地字第一〇一二六八六七〇號令發布土地徵收損害賠償處理原則，爰於細則中定明。</p> <p>三、本條例施行前公告徵收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仍多有民眾申請收回、請求撤銷或廢止徵收，類此案件倘經法院判決損害賠償，仍應依第一項辦理，爰訂定第二項，以臻明確。</p>

修正附表

第十三條附表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說明：本附表未修正。

現行附表

第十三條附表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 內 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